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潘惠珍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600394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兩岸校際交流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向來鼓勵大專校院在「平等」、「互惠」、「尊重學術自由」的原則下進行兩岸教育交流。
- 二、兩岸校際交流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校際簽署之書約應於簽約前1個月報部審查；如有承諾書等相關文件，皆視為合作書約之附件，亦須依程序報部審查。
- 三、另因校際交流所衍生之其他相關文書往來（如邀請函），應強調平等互惠原則，不得限制學術自由，亦不可違反個人理念及自由意志。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法制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0053855 106/3/21